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审议事项。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郭庭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91,311,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18%。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7,424,6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82%。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3,886,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36%。

- 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825,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1%。

- 5.公司股份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议案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88,251,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6%;反对2,91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6%;弃权148,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65,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716%;反对2,91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69%;弃权148,0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5%。

议案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88,166,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04%;反对2,91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6%;弃权232,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80,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142%;反对2,91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69%;弃权232,9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9%。

议案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87,526,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7%;反对3,077,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弃权707,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59%;反对3,077,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240%;弃权707,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95%。

议案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287,549,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85%;反对2,92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0%;弃权834,5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62,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140%;反对2,927,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598%;弃权834,5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62%。

议案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287,347,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91%;反对3,18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8%;弃权775,1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6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28%;反对3,18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07%;弃权775,1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65%。

议案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87,66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67%;反对2,93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0%;弃权711,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74,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263%;反对2,93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555%;弃权711,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2%。

议案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同意287,760,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11%;反对2,81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7%;弃权737,5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74,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46%;反对2,81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943%;弃权737,5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11%。

议案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87,561,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26%;反对3,034,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16%;弃权716,2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7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81%;反对3,034,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64%;弃权716,2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54%。

议案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87,045,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48%;反对3,11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1%;弃权742,1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7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242%;反对3,112,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357%;弃权742,1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年产3.5万吨橡胶母液新材料绿色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变更的议案》

同意288,156,0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68%;反对2,864,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4%;弃权290,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69,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305%;反对2,864,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357%;弃权290,7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刘仁江、蒋瑞玉
-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

-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395,4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987,940.00股后的953,407,5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57,635,604.80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报告净利润(合并报表)的71.7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 2.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均为969,395,450.00股。若在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395,45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987,940.00股后的953,407,5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3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时已承诺,确保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经公司总股本969,395,45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5,987,940.00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953,407,510.00股。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向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农商行”)申请借款5,800万元,公司为此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滦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除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外,其余条款如下: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均可在此累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授信/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担保余额	担保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55%	106.73%	5,800.00	5,800.00	364,200.00	11,600.00	0.44%	否
合计				5,800.00	5,800.00	364,200.00	11,600.00	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辉;

成立日期:2012-08-24;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05267770X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滦县司家营镇经济园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炼焦;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肥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按“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的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6元(含税);发次分配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0.597759元(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7759元/股。
- 3.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按“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7,370,682,322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7,528,300股)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40,589,241.32元=7,343,154,022股×0.06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440,589,241.32元÷7,370,682,322股≈0.0597759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为0.597759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路58号1号楼

咨询联系人:陈露

咨询电话:021-50818086

传真电话:021-5081800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

数据及其他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6-02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21,972,06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940%,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
- 2.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57,747,661股变更为2,435,775,599股。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3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972,0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40%,最高成交价为1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99,999,576.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21,972,06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940%,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

的股份数量一致。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间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57,747,661股变更为2,435,775,59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25	0.00%	19,125	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457,288,536	100.00%	2,435,756,474	100.00%
股份总数	2,457,747,661	100.00%	2,435,775,599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产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的持股比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金财产业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名称	389,610,040	15.85%	389,610,040	16.00%
合计	389,610,040	15.85%	389,610,040	16.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如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注销后金财产业的持股比例为15.9953%。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2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董建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

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授权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处理与供应;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606,942.10万元,负债合计219,755.2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19,755.2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5,800.00万元,净资产-12,813.17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8,915.01万元,利润总额-16,678.08万元,净利润-13,931.7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88,332.77万元,负债合计201,000.3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01,000.3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5,800.00万元,净资产-12,667.53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7,083.64万元,利润总额-235.75万元,净利润-143.7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唐钢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唐钢美锦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鉴于被担保对象唐钢美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唐钢美锦第二大股东此前已累计向其提供借款60,426.13万元,因此公司本次为该笔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64,2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5,87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5.4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20.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滦州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2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董建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

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建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新任董事事宜,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